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19 年領港 (費用) (修訂) 令》

議決修訂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年領港 (費用) (修訂) 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 《 2019 年領港 (費用) (修訂) 令 》

1. 取代第 1 條

第 1 條 —

廢除該條
代以

“1. 生效日期

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命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2) 第 6 條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”。

2. 修訂第 2 條 (修訂《領港(費用)令》)

第 2 條 —

廢除
“第 3、4 及 5 條”
代以
“第 3 至 6 條”。

3. 修訂第 5 條 (修訂附表)

(1) 第 5(4) 條——

廢除新的第 5D 及 5E 段。

(2) 第 5 條——

廢除第 (5) 款。

(3) 第 5 條——

廢除第 (7) 款
代以

“(7) 附表，第 3 部——

廢除第 1 及 2 段
代以

“1. 如領港員的聘用——

(a) 就於吐露港或小磨刀洲以西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.5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取消；或

(b)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取消，

則須支付 \$4,700 的領港費。

2. 如領港員的聘用在最後表示的需用領港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至 3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更改，則須支付 \$300 的額外領港費。”。

4. 加入第 6 條

在第 5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6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第 2 部，在第 5C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5D. 凡領港員被要求在本條例附表 2 第 6 項所描述的領港員登船區（大鵬灣的平洲島對開的範圍）登船或離船，則須就所提供的領港服務，支付 \$10,350 的額外領港費。

5E. 凡領港員被要求在——

(a) 本條例附表 2 第 7 項所描述的領港員登船區（大鵬灣的吉澳島對開的範圍）登船或離船；或

(b) 本條例附表 2 第 8 項所描述的領港員登船區（大鵬灣的石牛洲對開的範圍）登船或離船，

則須就所提供的領港服務，支付 \$12,150 的額外領港費。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2 部——

廢除第 7 段

代以

“7. 凡所提供的領港服務——

(a) 是按少於 5 小時的通知而提供的，而領港員被要求在大鵬灣登船或離船；或

(b) 是按少於 3 小時的通知而提供的，而領港員被要求在其他地方登船或離船，

則須支付額外領港費，款額為全部標準領港費的50%。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3 部——

廢除第 1 及 2 段

代以

“1. 如領港員的聘用——

(a) 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3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取消；

(b) 就於吐露港或小磨刀洲以西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.5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取消；或

(c)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取消，

則須支付 \$4,700 的領港費。

2. 如領港員的聘用——

(a) 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3 至 5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更改；或

(b)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——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至 3 小時內，遭聘用者更改，

則須支付 \$300 的額外領港費。”。